附件

宁新街道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及梅州、兴宁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实行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，做好撂荒耕地核查整治工作，决定成立宁新街道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何 为（党工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曾铭辉（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成 员：凌万明（人大工委主任）

陈小玲（党工委副书记）

曾云清（党工委副书记）

陈天文（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）

许汉强（党工委委员）

刘飞球（党工委委员）

蒋美苑（党工委委员）

刘东援（党工委委员）

余 冰（党工委委员）

黄慧梅（党工委委员）

陈宇东（党工委委员）

杨晓义（党工委委员）

刘苑红（人大工委副主任）

刘国和（办事处副主任）

何晓辉（办事处副主任）

谢洪波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地点设在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刘苑红同志兼任。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各村（社区）工作落实情况。